



## 國際疫情依舊嚴峻，秋冬防疫專案將持續執行



發佈日期：2021-02-22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2)日表示，由於全球COVID-19疫情嚴峻，而我國仍有境外移入確診個案。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，及避免造成醫療體系負擔，自去(2020)年實施之秋冬防疫專案(2020年12月1日-2021年2月28日)將調整並持續執行，請民眾及醫療院所配合。

### 一、邊境檢疫：所有入境及允許轉機旅客登機前須附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

指揮中心指出，為確保國內防疫安全，3月1日後，將持續邊境檢疫重要措施。搭機入境(或經我國機場轉機)旅客應出示「表定航班時間(Flight schedule time)前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」，及事前安排入境後之檢疫居所(如：防疫旅宿或1人1戶在宅檢疫)，且旅客須於「入境檢疫系統」線上切結符合相關規定，請民航局導督各航空公司確實把關。

若少數國人、持我國居留證的外籍人士及持我國居留證的陸港澳人士，在海外難以取得報告之情形，得依「旅客搭機前無法出示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之入境檢疫申請程序」，於簽署切結書及檢具佐證文件後，入境自費採檢；如不符適用條件，仍得簽具事由後登機，且入境自費接受採檢，如查證不符規定將依法裁罰。若發現檢驗報告不實，或拒絕、規避、妨礙相關檢疫措施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69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罰鍰。檢驗報告不實部分，亦將追究偽造文書罪之刑責。

### 二、社區防疫：持續實施出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依法開罰

考量「醫療照護、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機關(構)」等八大類場所(場所舉例如附表)具有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的特性，有較高的感染與傳播風險，為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佩戴口罩遵循度，以降低COVID-19及其他各類經由飛沫、空氣傳播之呼吸道傳染病的感染與傳播，將持續強制要求民眾進入上述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，如果在上述場所內有飲食需求，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的前提下，可在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至於人潮聚集的戶外場所(如戶外風景區、遊樂園、夜市、傳統市場等)，或是於戶外進行的公眾集會活動(如遊行、遶境等)，仍請業者或場所管理單位採用「人數總量管制」方式進行管控，使民眾在場所或活動中能持續、有效地保持社交距離，並請民眾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時，應避免前往上述場所，以及在不能保持社交距離時自主戴上口罩。也提醒公眾集會活動主辦單位應參考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，若決定舉辦，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，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。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，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

套措施，指揮中心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。

### 三、醫療應變：加強通報採檢，持續監測指標


鑒於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為降低境外移入個案對國內社區傳播風險及避免造成醫療體系負擔，將延續秋冬專案加強通報採檢措施，包括醫療院所落實法定傳染病通報義務；持續監測「加強門診與急診社區感染肺炎病人篩檢」、「加強住院病人篩檢」及「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」等通報採檢指標；透過健保系統提醒加強通報採檢。臨床醫師應提高警覺加強通報採檢，強化社區監測疑似個案通報或轉介；同時並請地方政府持續督導所轄醫療院所，鞏固醫療院所防疫陣線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國際疫情嚴峻，臺灣有賴邊境檢疫人員、醫療院所、醫療照護人員堅守崗位，及全體民眾配合相關防疫政策，而使疫情在國內得以控制；請民眾持續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，共同確保這得來不易的防疫成果。

## 圖片

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	
場域類別	例示名稱
醫療照護	醫療機構（醫院、診所、捐血中心）、護理機構（一般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）、老人福利機構（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）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、綜合式）、榮譽國民之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（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）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
公共運輸	高速鐵路、臺鐵、捷運、輕軌、國道及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、計程車之車廂及場站、海空運航班及航站
生活消費	觀光旅館、旅館、商場（購物中心）、百貨商場、室內零售市場、超級市場、展覽場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、社區藥局、藥品零售藥高、零售醫療器材商、飛艇店、零售商店及其他類似場所
教育學習	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及其他類似場所
觀展觀賽	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業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
休閒娛樂	郵輪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）、理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（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）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（含國民運動中心）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
宗教祭祀	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、殯儀館之禮廳、靈堂及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
洽公機關（構）	銀行、證券期貨商、保險公司、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漁會信用部、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

## 附件

 0222-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-新聞稿附件.jpg